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申請方式

- (一) 警察刑事紀錄證書可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科（課）申請辦理，不受戶籍限制。
 - (二) 臺北市申請地點：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轉 2238 或 2381-7494、傳真：2387-7487。
 -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每週三延長至晚上 8 時。
 - (四) 辦理方式如下：
 - 1、郵寄辦理：
應檢附文件如下：
 - (1)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 (2)申請書 1 份。
 - (3)100 元申請費：可報值郵寄至警察局，或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貼有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2、親自辦理：
 - (1)申請書 1 份。
 - (2)100 元申請費
 - (3)應備證明文件：
 - ※本國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持戶口名簿辦理者須另出示有相片之證件)。
 - ※大陸港澳地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各 1 份。
- ◇正本驗畢歸還，需加註英文姓名者，請另檢附護照基本資料頁正本或影本。
- 3、可傳真申辦及網路申請辦理，惟核准後皆須至現場領件。